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516號

原告 台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明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永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3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賴家澄